

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：

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係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。

本條例為因應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2：「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費用」業經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2228B 號函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及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，依行政院 11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645 號及澎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民殯字第 1140047473 號函辦理，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，共計修正 1 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持有證明文件者免收管理費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管理費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點)